

臺藝大校園雕塑藝術作品介紹之五：  
來自國外藝術家的公共藝術作品

Sculpture Artworks in the NTUA Campus, Series 5:  
The sculpture artworks by foreign sculptors

施慧美 | Hwei-Mei Shih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Graduate School  
of Arts and Humanities Instruc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 一、何謂公共藝術

什麼是「公共藝術」(Public Art)?事實上公共藝術很早就已經出現在人類的世界,從遠古史前時代的洞窟壁畫到古埃及的人面獅身像、神廟中的帝王后雕像、紀念方尖碑,古希臘時期的神殿建築,古羅馬浴場的馬賽克鑲嵌畫藝術(mosaic)或中世紀歐洲哥德式教堂的建築、花窗玻璃藝術(Stained glass),甚至到現代市區建築前的噴泉、廣場上的雕塑等,都可說是公共藝術的一種,這些例子的共通處,就是全部都出現在公共領域中;然而對公共藝術的定義,學界各有不同看法與解釋;例如美國公共藝術家哥定(A. Goddin)在《美國藝術》(Art in America)雜誌上提出兩個定義:「第一、公共藝術訴諸廣泛的觀眾,常係由它的規模與設置狀況來決定;第二、它處理的是具有認知可能性的社會意義的主題。」

而依照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為文化部)《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參考手冊》(1998)中指出「公共藝術是一個發展中的概念,從廣義的方面來看,指的是發生在公共空間且能與周遭環境互相配合的各式各樣藝術創作;狹義地說,就是根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擬定,並經立法通過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運用公有建築物百分之一經費和大型公共工程的部分經費,在公共空間中完成藝術品之設置;其藝術品的種類相當廣泛,表現形式也各異其趣」。

事實上,「公共藝術」一詞包含公共性與藝術性,林金龍在〈「公共藝術」:空間、文化與實踐—融合生態與文化視野思維的人文觀照〉一文中認為公共藝術中的「公共性」意涵有二:一為公共藝術建構形成時公眾領域當中參與之行動論述與實踐;一為賦權與參與所形

成之主體性認同。因此所謂的公共性代表作品的所在必須是與群眾生活產生密切關係的場所，必須為大眾所接受。而藝術性表示作品是經過藝術創作的過程而產生的，並且能引發觀者的審美經驗，產生共鳴與互動關係。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程司張伯勳在文化局 2008 年講習中認為公共藝術是指設置在公共空間中的藝術品，該空間通常是開放的且公眾可及性高。他認為公共藝術之特徵包括：具有地緣性（人文、歷史、地域特色）、具有大眾化與可親性、具有與人互動關係、能與民意結合、作品能與環境融合、具有多樣性的材質形式、需具有安全考量。

因此，臺灣交通部公共藝術審議委員呂清夫將臺灣學者對公共藝術的定義歸納為以下數點：

- （一）公共藝術要具有永久性，公共藝術要提昇環境品質。
- （二）公共藝術必須由各種專業人士協同合作，雕塑不是公共藝術的主流。
- （三）公共藝術是民眾參與的藝術創作，公共藝術必須大眾能接受。
- （四）公共藝術要配合當地文化背景、自然環境、社會活動。

綜合上述各方的意見可知，所謂的「公共藝術」泛指在民眾公共活動空間的藝術規劃與設計，具有多元性與永久性，能提升環境品質，教導民眾欣賞與接觸藝術，並鼓勵有才華的藝術家創作；其特點是同時兼具公共性與藝術性。換言之，公共藝術是一種將藝術創作與民眾的公共生活空間結合起來的藝術活動，其特質在於藝術家創作的藝術作品必須在公共性與藝術性之間取得平衡。